

正本

## 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

立書人：交通部觀光局 (以下簡稱甲方)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 序言

依行政院訂定之「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由甲、乙雙方訂定本契約，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雙方並依條款內容執行相關之作業：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人員之「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民旅遊卡)：指乙方核發予服務於適用機關之公務人員，作為適用機關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信用卡支付工具，除享有乙方於投標時承諾提供之優惠外，其他功能與一般信用卡之效力完全相同。
- 二、「國民旅遊卡」之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指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得請領休假補助費資格，經服務之公務機關(適用機關)所簽約之發卡機構(乙方)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不包含附卡。
- 三、「共同供應契約」：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所簽訂之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此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此契約辦理採購者。
- 四、「訂約機關」：指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本契約之訂約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適用機關」：全國各使用「國民旅遊卡」

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之公務機關。

五、「公務人員之「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指與訂約機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

六、「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勾稽檢核系統」(以下簡稱檢核系統)：指由甲方委託廠商所建立之查核系統。乙方應依本契約書之約定將持卡人相關資料建檔檢核系統內，並負責後續之維護及更新事宜。

七、「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勾稽檢核系統廠商」：指規劃、建置、測試、處理與維護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之信用卡處理機構。

八、「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以下簡稱收單機構)：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獲各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且承諾依甲方所訂規定處理「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等相關事宜並與甲方完成簽約之機構。

九、「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以下簡稱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國民旅遊卡」交易及相關配合措施之供應商。

十、「信用額度」：指乙方依甲方所提供之個別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並參酌乙方徵信審核之結果訂定持卡人於固定期間內可用之最高限額。

前項第六款甲方得經由網際網路於此檢核系統取得符合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資料及審核資料之刪除、補登等服務。

## 第二條 「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費用

- 一、信用卡相關費用：乙方應自行負擔參與「國民旅遊卡」發卡業務之相關費用；持「國民旅遊卡」者免收年費；乙方所發之「國民旅遊卡」除另有約定外，如有收取其他費用者不得高於乙方所發行之其他信用卡。
- 二、檢核系統相關處理費用：乙方應支付使用檢核系統之相關處理費用。

## 第三條 發卡機構之責任及義務

- 一、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甲方處理檢核系統相關持卡人之建檔、維護及更新事宜，甲方應以乙方所提供之資料傳輸方式，將檢核系統運作所需資料傳送乙方。
- 二、公務人員完成信用卡新卡申請作業後，由乙方進行核卡，核卡完成後，乙方應將公務人員相關卡號、身分證字號、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預定額度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所屬機關代碼、機關所在地郵遞區號及其他相關資料等資料依信用卡處理機構指定之格式建檔至檢核系統內作為檢核之依據。
- 三、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之設定：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預設值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如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與預設值不同時，由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通知乙方調整。
- 四、當持卡人「國民旅遊卡」有掛失、補發或停卡時，向乙方通報後，乙方除進行一般例行處理外，應使用甲方委託信用卡處理機構建置提供之網路服務（Web Service；以下簡稱網路服務）同步更新「檢核系統」。

- 五、持卡人之休假日期應由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由適用機關人事單位與乙方自行議定，惟應不影響持卡人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權益）依雙方議定之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於2個工作日內將持卡人之休假日期建檔至檢核系統，持卡人當年度之休假資料至遲應在次年1月5日(含)前建檔完成(乙方可使用檔案傳輸或網路服務方式建檔，由信用卡處理機構提供檔案格式及網路服務功能)。
- 六、持卡人有調職、離職、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或其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有更動時，應由適用機關人事單位向乙方通報，並由乙方使用網路服務進行「檢核系統」之維護及更新。
- 七、持卡人調職時，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應通知乙方將該持卡人之卡號自「檢核系統」內刪除，該持卡人仍可依其意願繼續使用該信用卡或剪卡；該持卡人至新機關後，依規定向新機關之簽約發卡機構重新申請「國民旅遊卡」，新機關所屬發卡機構應將該持卡人「國民旅遊卡」相關資料重新建檔至「檢核系統」內。
- 八、持卡人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時，適用機關人事單位應通知乙方將該持卡人之卡號自「檢核系統」內刪除，該持卡人仍可依其意願繼續使用該信用卡或剪卡。留職停薪、停職、休職人員復職後，於次年1月起，發卡機構應將該持卡人之「國民旅遊卡」相關資料重新建檔至檢核系統。

#### 第四條 優惠措施比較表之提供

乙方應提供甲方，其給予國民旅遊卡持卡人（含98~100年及101~102年）與給予一般信用卡持卡人之優惠措施比較表。

## **第五條 卡號外洩之責任與義務**

乙方利用所持有之管理持卡人之個人資料，不得逾越本契約之範圍，如有違反，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追究。

## **第六條 業務委託**

甲方同意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如涉及持卡人個人資料者，應由乙方先行取得持卡人之同意。

## **第七條 持卡人之權利義務**

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外，乙方應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及相關規範辦理。

## **第八條 信用額度**

乙方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最低不得低於適用機關核給該持卡人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乙方如經徵信審核持卡人有不符發卡資格者，仍應發給「國民旅遊卡」，惟應由持卡人先繳交欲申請休假補助費之金額，再由乙方開放等額信用額度予持卡人。乙方核給之信用額度如超過該持卡人該年度可申請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部分，應由乙方自行承擔風險。

## 第九條 一般交易

乙方授權持卡人使用「國民旅遊卡」，除作為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依據外，亦可作其他一般消費。

乙方授權持卡人使用「國民旅遊卡」作為預借現金等一般信用卡具備之其他功能，應提供持卡人申請之選擇權。

## 第十條 帳單

乙方應按期寄發繳款通知書至持卡人登記之帳單地址。持卡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自行繳納帳單款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信用卡相同。

## 第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非經甲、乙雙方協議做成書面紀錄並蓋章者，無效。

乙方與持卡人於訂約後，如契約有修改或增刪時，應先得甲方之同意，但依法令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契約效期

契約存續期間：本契約經雙方簽立用印後生效，迄102年12月31日止。各適用機關使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自訂約日起2年，乙方接獲不續用通知後，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時，將檢核系統內持卡人所有資料均予以刪除。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續用其「國民旅遊卡」。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乙方應於100年12月底前完成發卡工作，不得無故遲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遵守履約期限時，每逾一日應賠償甲方逾期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正，逾期10日甲方得不經催告解除契約並另請求乙方賠償新臺幣1百萬元正。

### 第十四條 契約之終止

甲乙雙方應按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如有未履行者應以書面催告他方履行，經催告後，3個月內仍未履行者，得終止契約，如受有損害得要求賠償。

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檢核系統內持卡人所有資料均予以刪除。如持卡人「國民旅遊卡」有效期限尚未屆滿者，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使用或剪卡。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應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第十五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相關之規定處理。

四、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副本 4 份，由甲方及乙方分別收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公務所在地：

電 話： 02-2349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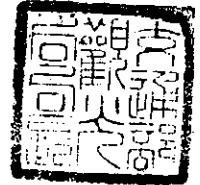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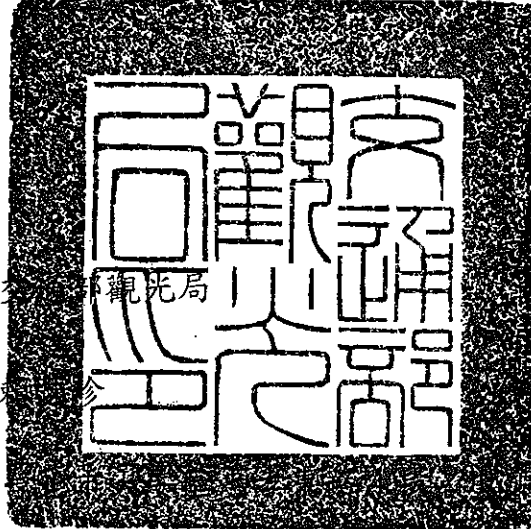
乙 方： 聯邦商業銀行股

代 表 人： 李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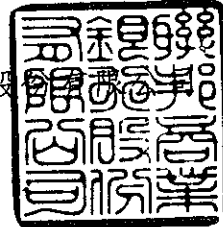
地 址：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05 號 1、2、3 樓

營業執照號碼：營業登記銀更字第 970002 號

電 話： 02-25568500




9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4 日

「國民旅遊卡」各項優惠及回饋方案一覽表

項目	卡別	國民旅遊卡	
	一般信用卡	98年~100年	101年~102年
發行人種	MASTER VISA JCB	VISA MASTER	VISA 晶片御璽卡 JCB 晶片晶緻卡
年費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依據每張卡片年費到期日往前推算一年，檢核同一身分證字號下之消費，若不符標準則以單卡按以下標準計算收取年費：年消費1萬元以上或消費10次以上免收取年費；年消費5,000元或5次以上收取年費500元；年消費未達5,000或5次收取年費1,000元。	免年費	免年費
現金及紅利積點回饋	級距式計算、0.5%現金回饋(依不同卡別享紅利或現金回饋)(公共事業代繳、稅類、基金及學費不回饋)	所有消費皆可享有0.5%現金回饋(包含請領補助費部份)，於次月直接回饋至持卡人帳單中。	<u>所有消費不限國內外皆可享有1%現金回饋(包含請領補助費部份)</u> ，於次月直接回饋至持卡人帳單中。(公共事業代繳、稅類、基金及學費不回饋)(備註)
保險條件	卡友需刷卡支付	卡友需刷卡支付 80%	卡友需刷卡支付 80%以

<p>80%以上團費或全額機票，可免費享有下列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行平安險 2,000 萬元</li> <li>2. 海外全程意外險：無</li> <li>3. 旅遊不便險： 班機延誤險、 行李延誤險、 行李遺失險、 劫機險</li> </ol>	<p>以上團費或全額機票，可免費享有下列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行平安險 白金卡 3,000 萬元</li> <li>2. 海外全程意外險 白金卡友享 1,000 萬元海外全程意外保險及 100 萬元傷害醫療險</li> <li>3. 旅遊不便險 班機延誤險、行李延誤險、行李遺失險、劫機險</li> <li>4. 高額購物保障保險 卡友使用國旅卡於國內外消費購買禮品，如有被竊或毀損，賠償責任限額以扣除自負額(損失金額之 10%，但不得低於 1,000 元)後之金額為限，每件物品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每次事故提供最高 30 萬元購物保障保險。</li> </ol>	<p>上團費或全額機票，可免費享有下列保險：</p> <p><b>※旅行平安險</b> 新臺幣 3,000 萬元旅遊平安險</p> <p><b>※海外全程意外險</b> 新臺幣 1,000 萬元海外全程意外險</p> <p><b>※海外全程意外傷害醫療險</b> 新臺幣 100 萬元傷害醫療險</p> <p><b>※旅遊不便險</b> 班機延誤險：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並以新臺幣 1 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新臺幣 2 萬元整為限)</p> <p>行李延誤險：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並以新臺幣 1 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新臺幣 2 萬元整為限)</p> <p>行李遺失險：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並以新臺幣 3 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合計以新臺幣 6 萬元整為限)</p> <p>劫機險： 於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新臺幣 5,000 元整以為補償，未滿一日以一日計。</p> <p><b>※高額購物保障保險</b></p>	
--	---	---	---

			卡友使用國旅卡於國內外消費購買禮品，如有被竊或毀損，賠償責任限額以扣除自負額(損失金額之 10%，但不得低於 1,000 元)後之金額為限，每件物品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每次事故提供最高 30 萬元購物保障保險。
循環利息	差別化利率 6.74%-19.99%(年 息計算)	差別化利率 6.74%-19.99%(年息 計算)	差別化利率 6.74%-19.99%(年息計 算)
逾期違約金 處理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一期，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 2. 逾期二期，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 3. 逾期三期，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一期，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 2. 逾期二期，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 3. 逾期二期，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一期，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 2. 逾期二期，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 3. 逾期三期，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失卡處理	白金卡掛失費 200 元/卡	一年免掛失費一次	<u>免收掛失費</u>
道路救援服務	50 公里免費道路救援及必要式四輪全載拖吊服務、24 小時免費急修	50 公里免費道路救援及必要式四輪全載拖吊服務、24 小時免費急修 (無需消費，一年最多 3 次)	<u>※不限次數免費道路救援</u> 50 公里免費道路救援及必要式四輪全載拖吊服務、24 小時免費急修 (無需消費，不限次數) (每人限登錄 2 輛車，須

(消費滿 6 萬元使用一次，一年最多 3 次)

(每人限登錄 2 輛車，須於使用服務日前 4 個工作天事先登錄車籍資料)

【\*急修

- A. 接電啟動服務
- B. 更換備胎及充氣服務〈備胎及換胎工具需由您自備，若車胎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概以拖吊至原廠由您自行處理〉
- C. 代購燃料油〈油資憑發票向持卡人收費〉
- D. 送冷卻水服務

\*拖吊：

車輛若發生故障或事故，必要性全載或輔助輪或平面拖吊至服務廠全省 50 公里免費。〈拖吊目的地需為服務廠或鎖

(每人限登錄 2 輛車，須於使用服務日前 4 個工作天事先登錄車籍資料)

【\*急修

- A. 接電啟動服務
- B. 更換備胎及充氣服務〈備胎及換胎工具需由您自備，若車胎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概以拖吊至原廠由您自行處理〉
- C. 代購燃料油〈油資憑發票向持卡人收費〉
- D. 送冷卻水服務

\*拖吊：

車輛若發生故障或事故，必要性全載或輔助輪或平面拖吊至服務廠全省 50 公里免費。〈拖吊目的地需為服務廠或鎖店/輪胎行/電機行/加油站等與汽車修復有關之場所〉，唯夜間、假日，服務廠無法接車之情形不在此限。】

於使用服務日前 4 個工作天事先登錄車籍資料)

【\*急修

- A. 接電啟動服務
- B. 更換備胎及充氣服務〈備胎及換胎工具需由您自備，若車胎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概以拖吊至原廠由您自行處理〉
- C. 代購燃料油〈油資憑發票向持卡人收費〉
- D. 送冷卻水服務

\*拖吊：

車輛若發生故障或事故，必要性全載或輔助輪或平面拖吊至服務廠全省 50 公里免費。〈拖吊目的地需為服務廠或鎖店/輪胎行/電機行/加油站等與汽車修復有關之場所〉，唯夜間、假日，服務廠無法接車之情形不在此限。】

	店/輪胎行/電機行/加油站等與汽車修復有關之場所),唯夜間、假日,服務廠無法接車之情形不在此限。】		
機場與停車優惠	<p>※全球機場貴賓室：無</p> <p>※機場接/送服務：無</p> <p>※機場外圍停車：消費滿6萬元可使用一次，一次最多6天，一年最多3次</p>	<p>※全球機場貴賓室：無</p> <p>※機場接/送服務：年度內持卡消費達15萬元以上可享1次；達30萬元以上可享2次(每年最多使用2次)</p> <p>※365天免費機場外圍停車(不限次數。使用前需刷卡支付80%以上團費或全額機票，即可免費使用。每次最多10天)</p>	<p><u>※全球機場貴賓室免費使用</u></p> <p>來電免費申請新貴通卡(PriorityPass)年度最高可使用4次(使用前需刷卡支付當次80%以上團費或全額機票)</p> <p><u>※機場接/送服務</u></p> <p>年度內持卡消費達15萬元以上可享1次機場接/送服務；達30萬元以上可享2次機場接/送服務(每年最多使用2次)</p> <p><u>※365天免費機場外圍停車</u>(不限次數。使用前需刷卡支付當次80%以上團費或全額機票，即可免費使用桃園機場或小港機場外圍停車場停車服務。每次最多10天)</p>
首刷禮	依各卡別分別享有不同之首刷禮	核卡首刷399元以上可參加泰國芭達雅五日遊行程抽獎活動	<u>核卡後1個月內新增一般消費享5%現金回饋，最高回饋300元</u>
提供住宿優惠	國賓連鎖飯店、長榮連鎖飯店、劍湖	清境普羅旺斯玫瑰莊園、墾丁假期渡假飯	※國賓連鎖飯店、長榮連鎖飯店、劍湖山王子大飯

	<p>山王子大飯店、中信翰品飯店、中信兆品飯店、花園大酒店、福容連鎖大飯店、高雄漢來大飯店、歐華酒店、台北馥敦飯店、知本老爺大飯店…等住宿優惠折扣。</p>	<p>店、歐悅精品汽車旅館、花蓮亞士都飯店、境廬渡假山莊、知本亞灣溫泉飯店、觀海樓旅店、京城大飯店..等優惠折扣</p>	<p>店、中信翰品飯店、中信兆品飯店、花園大酒店、福容連鎖大飯店、高雄漢來大飯店、歐華酒店、台北馥敦飯店、知本老爺大飯店…等住宿優惠折扣。</p> <p><b><u>※國際組織提供之年度優惠</u></b></p> <p>VISA 與 JCB 國際組織皆為御璽卡及晶緻卡提供多項住宿禮遇，如 VISA 可透過 KIWI COLLECTION 代訂全球豪華飯店、JCB 於日本與東京王子飯店及大阪喜來登都飯店合作推出優惠住宿折扣等。(依實際活動內容為準)</p>
<p>提供旅遊優惠</p>	<p><b><u>※不定期寄發特約旅遊優惠，告知卡友便宜及好玩的旅遊訊息</u></b></p>	<p><b><u>※不定期寄發特約旅遊優惠，告知卡友便宜及好玩的旅遊訊息</u></b></p>	<p><b><u>※不定期寄發特約旅遊優惠，並規劃國旅卡專屬優惠特店，告知卡友便宜及好玩的旅遊訊息。</u></b></p> <p><b><u>※與知名旅行社合作，如東南、雄獅旅行社等，規劃相關國民旅遊卡優惠行程。</u></b></p> <p><b><u>※聯邦食在好康</u></b></p> <p>精選近 500 家中式、西式、日式等美食料理提供折扣或特別優惠：</p> <p>北臺灣：</p> <p>滬揚閣、台北花苑、第一品蔬菜羊肉、怡人園、蝦兵蝦將、登琪爾、茗軒茶樓、一翅魚翅、九寮坡農</p>

莊、錦香樓、佳味餐飲、內灣茶堂、三墩石茶坊、雞家莊、面具創意小館、五月雪、樹豆、敘香園、新農園、聚風華、微笑元素坊、鼎三館、月台茶棧、觀音齋、食潮活蝦、錦家御宴、九龍塘、藝欣山莊、金玉皇、高賓鎮、天尊、老船長、南庄戲院、星自在藝術休閒餐廳等。

#### 中臺灣：

菇菇熊、黃金海岸活蝦餐廳、東海漁村、鮮辣饌火鍋、真澄懷石割烹、桃花源、金竹味、八分飽、滿福樓、牛稼莊、澎湖灣海鮮、綠園道石頭飯館、牛耳桐詩桐畫蔬食餐廳、金都餐廳、名竹山莊、酒足也飯飽客家小館、芳月亭食堂、桂都國際美食館、澄石素食、雅築小館、德涑寶黃金鮮啤餐廳、喬木民宿咖啡。

#### 南台灣：

三集餐館、博大、延齡堂、渝苑川味、菜根鄉、富閱客家菜、蟬捕房海產、原生百草饌、大樽料理工坊、東賓茶藝、河邊、囍院、西海岸活蝦之家。



(依實際活動內容為準)

**※卡油大聯盟**

全國、福懋、西歐、山隆、台灣優力汽油降價優惠，讓國旅卡卡友出外開車旅遊盡享加油優惠，不管是中油油品或台塑油品，皆能享受專有折扣。

(依實際活動內容為準)

**※分期 0 利率最輕鬆**

刷卡購買旅遊專案行程可享分期 0 利率之優惠，讓您輕鬆出遊去。

(依實際活動內容為準)

**※在地之美·美麗出遊**

不定期推出地方旅遊優惠，並與地方優質飯店配合提供好玩好看行程。

(依實際活動內容為準)

**※伴手禮折扣**

與白木屋、糖村、龍情食品等合作推出伴手禮折扣。

(依實際活動內容為準)

**※國際組織提供之年度優惠**

VISA 與 JCB 國際組織皆為御璽卡及晶緻卡提供多項優惠，如影城(新光影城、欣欣秀泰等)、下午茶(西華飯店、國賓飯店等)、健身俱樂部(伊士邦等)、主題樂園(劍湖山等)、餐飲優惠(國賓、金

			典等)、機場接送禮遇等。因活動有時節性,詳細活動內容仍依各國際組織網站公告為準。 (依實際活動內容為準)
其他優惠及回饋	聯邦銀行一般之消費促刷活動	<p>※轉帳手續費 免收繳納信用卡款轉帳手續費一次</p> <p>※消費簡訊通知 單筆消費只需滿3,000元以上,即以簡訊通知卡友。</p> <p>※卡友專屬服務 國民旅遊卡專屬網頁、專屬信箱及專屬小組之服務</p>	<p>※免收ATM轉帳手續費 免收繳納信用卡款轉帳手續費(不限次數)</p> <p>※消費簡訊通知 單筆消費只需滿3,000元以上,即以簡訊通知卡友。</p> <p>※交通票證 視地區需求提供附加交通票證【高捷卡功能、悠遊卡功能(101年7月可提供)】</p> <p>※國民旅遊卡卡友專屬服務 成立國民旅遊卡專屬服務小組,協助各單位人事處理補助費請領事宜之相關服務,若持卡人有任何使用國民旅遊卡上之相關問題,專屬小組亦能馬上協助處理。同時並建立專屬網頁及專屬信箱,讓卡友對於國民旅遊卡之相關優惠能第一手掌握。</p> <p>※購物享分期0利率 全台超過5,000家分期特店,提供分期0利率商品或服務,如北都汽車、</p>

震旦行通訊、中華電信、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威寶電信、台灣大哥大、神腦國際、G2000、遠東百貨、新光三越百貨、太平洋 SOGO 百貨、寶島鐘錶、小林鐘錶、高島生活館、長庚生技、麗嬰房、大同訊電、詩肯柚木、統一生活、燦坤 3C、三井資訊、茂訊電腦、特力屋、東南旅行社、全國電子等分期特店。

(依實際活動內容為準)

**※網路購物優惠**

與 YAHOO、PCHOME、森森 U-life、7-NET 等多家網路購物商城推出滿額贈或紅利加倍送等優惠。

(依實際活動內容為準)

**※3C 家電優惠**

與全國電子、燦坤 3C、順發 3C 量販等推出滿額贈或紅利加倍送等優惠。

(依實際活動內容為準)

**※輕鬆成家**

與詩肯柚木、御品窗簾、隆美窗簾、HomeBox 生活素材館、B&Q 特力屋、B&Q HOLA、康是美、屈臣氏等推出滿千送百或滿額贈等優惠。

(依實際活動內容為準)

**※百貨公司刷卡滿額贈**

			<p><b><u>或滿額禮券</u></b></p> <p>與新光三越、太平洋SOGO百貨、大統、大立、MOMO百貨、遠東百貨、101、福華名品、廣三SOGO、日湖、美麗華百樂園、桃園統領、三商百貨、耐斯松屋、日曜天地、新時代購物中心、ATT4 FUN、友愛百貨、太平洋百貨、義大世界等不定期舉辦滿額贈或刷卡禮。 (依實際活動內容為準)</p> <p><b><u>※刷卡繳學費服務</u></b></p> <p>與全臺 1,000 餘家學校配合繳學費服務及分期付款服務。 (依實際活動內容為準)</p> <p><b><u>※繳款簡易·輕鬆省力</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全臺各分行臨櫃繳款、自動轉帳扣繳、ATM轉帳繳款</li> <li>• 郵局及十餘家金融機構配合臨櫃繳款</li> <li>• 全家便利商店繳款</li> </ul>
--	--	--	--

備註：

1%現金回饋定義：

一般消費皆享1%現金回饋，公共事業、稅類、基金、學費回饋規定如下：

項目	101-102 回饋方式	手續費(皆同)
台電	不回饋	--
北水	不回饋	--
省水	不回饋	--
中華電信	不回饋	--
大台北瓦斯	不回饋	--
基金	不回饋	--
汽機車燃料稅	現金回饋 0.1%	1. 每筆收 0.5%(不足 20 元以 20 元計算) 2. 台北市汽機車燃料稅不收手續費
汽機車牌照稅	現金回饋 0.1%	每筆收 0.5%(不足 20 元以 20 元計算)
房屋稅	現金回饋 0.1%	每筆收 0.5%(不足 20 元以 20 元計算)
地價稅	現金回饋 0.1%	每筆收 0.5%(不足 20 元以 20 元計算)
營業稅	現金回饋 0.1%	每筆收 0.5%(不足 20 元以 20 元計算)
綜所稅補徵	現金回饋 0.1%	每筆收 0.5%(不足 20 元以 20 元計算)
學費 研考會平台	不回饋	--
學費 中國信託平 台	不回饋	--
綜所稅	視專案而定	視專案而定